

## 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0樓2003B-5室設有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焦先生（地址為香港半山西摩道3號輝煌豪園21樓E室）及葉女士（地址為香港太古城金楓閣4樓E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代理人以接收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符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條文及公司法之有關方面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本公司

- (a) 於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7,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配發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轉讓予東方中藥；
-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合共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東方中藥，作為本公司收購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股份（相當於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交換條件；及
- (c)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4,9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而增至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1股面值1.00美元之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股份已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東方中藥；
- (c)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東方中藥（作為焦先生及葉女士之指定人）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股份，藉此作為焦先生及葉女士轉讓於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保留由焦先生（作為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之受託人）持有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各一股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代價；
- (d)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東方中藥，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作為將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龍發製藥股份（其中83,781股由焦先生持有及16,219股由葉女士持有）轉換為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向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配發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龍發製藥普通股之代價；及
- (e)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東方中藥將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藉以作為本公司配發999股股份之代價。

## 龍發製藥

- (a) 龍發製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b) 註冊成立時，焦先生、曾立品先生（作為信託人，以焦先生為受益人）及韓進祿先生分別認購33,800股、33,100股及33,100股龍發製藥認購人股份；

- (c)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曾立品先生以1.00港元之代價向焦先生轉讓其以信託形式持有之33,100股龍發製藥股份之法定所有權；
- (d)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韓進祿先生以總代價15,299,999.99港元向焦先生轉讓其合共16,881股龍發製藥股份；
- (e)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韓進祿先生亦贈送其太太葉女士合共16,219股龍發製藥股份，並宣稱其為信託人持有所述股份，受益人為葉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韓進祿先生亦向葉女士轉讓其16,219股龍發製藥股份之法定所有權；
- (f)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藉額外增設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龍發製藥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1,000港元；
- (g)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龍發製藥股份（焦先生持有其中83,781股股份及葉女士持有其中16,219股股份）已按下列權利及限制轉換為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i) 收入方面 龍發製藥可能決定分派之任何財政期間之溢利須分別按龍發製藥普通股持有人分別就所持普通股所繳付金額之比例分派予龍發製藥普通股持有人及概不分派任何溢利予龍發製藥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
  - (ii) 股本方面 於清盤或其他情況下退還資產時，將於支付其負債後退還之龍發製藥資產須分別按龍發製藥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持普通股所繳付金額之比例視作首100,00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該等持有人。該等龍發製藥資產之其中一半結餘屬於及須分派予龍發製藥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而其餘一半則屬於及須分派予龍發製藥之普通股持有人，分派乃按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所繳付之金額面值之比例進行；及
  - (iii) 投票方面 以舉手形式進行投票時，親身或（為一家公司）委任法定代表出席之普通股持有人可投一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為一家公司）法定代表出席之普通股持有人可就其持有之每股普通股投一票，惟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

有人無權接獲龍發製藥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及

- (h)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龍發製藥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 (a) 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b) 註冊成立時，焦先生及葉女士分別認購83,781股及16,219股於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之認購人股份；
- (c)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焦先生轉讓83,780股於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予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代價為向東方中藥配發及發行41.8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股份；
- (d)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焦先生簽訂一份有關以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而實益擁有一股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之信託聲明；及
- (e)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葉女士轉讓16,219股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予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代價為向東方中藥配發及發行8.1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股份。

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

- (a) 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b) 註冊成立時，焦先生及葉女士分別認購83,781股及16,219股於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之認購人股份；
- (c)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焦先生轉讓83,780股於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之股份予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代價為向東方中藥配發及發行41.8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股份；
- (d)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焦先生簽訂一份有關以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而實益擁有一股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之信託聲明；及

- (e)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葉女士轉讓16,219股於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股份予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代價為向東方中藥配發及發行8.1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股份。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均將會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4,400,000,000股股份尚未予以發行。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其法定但尚未發行之任何部份股本，且於未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足以影響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本文及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唯一股東已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1)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4,9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50,000,000港元增至250,000,000,000港元；
- (2) **動議**，須待：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ii)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或之前（或保薦人同意之較後日期）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及不會根據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而終止後：
    - (a)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b)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授權董事按彼等之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並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行動以推行購股權計劃；
- (c)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入賬後之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一筆為數22,499,950港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並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明之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盡可能無碎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49,999,000股繳足股份；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股、根據旨在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而於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指定授權作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以及作出或提呈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認購可能需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之股份之認股權證），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該等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仍屬有效：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延續該項授權；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該等證券數目將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該項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仍屬有效：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延續該項授權；
  - (f) 根據相等於本公司按上文(e)段所述購回證券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一般授權，透過增加董事可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從而擴大上文(d)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3)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公司架構，且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向東方中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7,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股本中之1股股份已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東方中藥；
- (d) 根據焦先生、葉女士與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焦先生及葉女士已同意將彼等分別於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持有之每股面值1.00港元所有現有股份（焦先生以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作為受益人以信託形式於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持有各一股之股份除外）轉讓予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藉此作為代價，向東方中藥（作為焦先生及葉女士之指定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股份；
- (e) 根據焦先生、葉女士與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遞延協議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龍發製藥股東決議案，作為向東方中藥（作為所有該等股東之指定人）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代價，焦先生及葉女士同意(i)將彼等持有之所有龍發製藥現有已發行普通股100,000股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ii)促使向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龍發製藥普通股及此外，焦先生及葉女士給予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選擇權以1.00港元之代價購買彼等持有之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
- (f)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向東方中藥配發及發行合共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股份（相當於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 (a) 上市規則之條文

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之基準，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董事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達60,000,000股股份。

###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此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 (c)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事項可從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開曼群島規例合法供此用途之本公司資金中撥款進行。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事項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d) 披露權益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法例及開曼群島規例適用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f) 收購守則之結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東方中藥、焦先生及葉女士(統稱「關連集團」)將實益擁有4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關連集團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董事並不知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出現任何收購守則下之結果。

## 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焦先生、葉女士與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焦先生及葉女士已同意將彼等於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持有之每股面值1.00港元所有現有股份轉讓予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藉此作為代價,向東方中藥(作為焦先生及葉女士之指定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股份;

- (b) 焦先生與龍發製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技術及知識轉讓契據，據此，焦先生以1.00港元之代價向龍發製藥轉讓所有知識產權及與生產排毒美顏寶有關之技術及知識；
- (c) 焦先生、葉女士與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股份遞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焦先生及葉女士同意促使(i)將彼等分別持有之83,781股及16,21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股份轉換為83,781股及16,21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ii)龍發製藥向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有投票權普通股，以交換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向東方中藥（作為焦先生及葉女士之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進一步同意給予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選擇權以1.00港元之代價購買彼等所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d) 東方中藥與焦先生及葉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股份，相當於龍發製藥（維爾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東方中藥（作為焦先生及葉女士之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e) 東方中藥與焦先生及葉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稅務賠償保證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內容有關本附錄「遺產稅及稅務賠償保證」一節所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遺產稅及其他稅務；及
- (f) 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為下列在香港註冊之商標之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所提供之商品／服務
	5	B05860/2000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藥材及膠囊
InnerPure	5	B14976/2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	草藥
 	5	08013(A-B)/2002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	藥劑準備
龍發活血降脂寶	5	09540/2002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	藥劑準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www.longfar.com.hk」域名之註冊擁有人。本集團已採用及有意繼續採用「www.longfar.com.hk」為網址，供展示本集團之公司及產品資料。

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已就下列商標申請註冊，該等商標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授出：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存檔編號	存檔日期
 	香港	35	16343/2001	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
龍發生力寶	香港	5	03742/2002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
龍發補氣養血寶	香港	5	03486/2002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
龍發排毒美顏寶	香港	5	03001/2002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
	香港	5	03166/2002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龍發填精生力寶	香港	5	03813/2002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
	香港	5	07649/2002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龍發排毒系列 — 失眠配方	香港	5	10893/2002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存檔編號	存檔日期
龍發排毒系列 — 瘦身配方	香港	5	10894/2002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七日
龍發排毒系列 — 口氣配方	香港	5	10895/2002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七日
龍發排毒系列 — 暗瘡配方	香港	5	10896/2002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七日
龍發排毒系列 — 腸胃配方	香港	5	10897/2002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七日
龍發排毒系列 — 便秘配方	香港	5	10898/2002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為下列註冊設計之註冊擁有人：

註冊設計	Locarno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物品名稱
	C1.9-03	0111420.4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日	盒類
	C1.9-03	0210509.4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六日	盒類
	C1.9-03	0210944.5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盒類
	C1.9-03	0210823.9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七日	盒類
	C1.9-03	0210822.7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七日	盒類

##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員工、主要股東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

## 1. 股份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後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之名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股份數目				權益總計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焦先生	450,000,000 (附註1)	—	—	—	450,000,000
葉女士	—	—	—	72,985,500 (附註1)	72,985,500

附註：

- 此等股份將由東方中藥擁有，焦先生及葉女士則分別擁有東方中藥已發行股本之83.781%及16.219%。

## 2. 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

焦先生、葉女士、藍道英先生及焦少良先生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合約於其後仍然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交不少於三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為止。各位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載列於下文（須經董事會進行年度審閱，惟與上一期間支付予有關董事之年度比率相比，增幅不得超過20%）。此外，各位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按董事會酌情於每年年結日或之前應付之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

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本公司除稅後但未計入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6%。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基本年薪如下：

董事	年薪 港元
焦先生	260,000
葉女士	728,000
藍道英先生	624,000
焦少良先生	624,000
劉健先生	78,000
郭國慶先生	78,000

### 3. 董事酬金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授予所有非執行及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2,508,198港元及於有關期間授予焦先生、韓進祿先生、曾立品先生及葉女士各方之已付酬金及實物利益分別為1,200,000港元、820,198港元、450,000港元及38,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或彼等控制之公司之酬金或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為2,098,000港元（不包括本集團酌情支付之酌情花紅）。

###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擁有10%或以上之投票權：

姓名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東方中藥（附註）	450,000,000	75

附註：東方中藥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焦先生及葉女士分別擁有其約83.781%及約16.219%之權益。

## 5.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包銷商將會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述之股份發售收取佣金及申銀萬國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附錄四「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列之董事、焦先生及葉女士（本公司之創辦人）或專業機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取本集團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 6. 關連人士交易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被當作或被視為屬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1部份所述被擁有之權益），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記錄於名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四「專業機構同意書」分段所提述之任何專業機構於本公司之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四「專業機構同意書」分段所提述之專業機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e) 不計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力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之權益；及
- (f) 除有關包銷協議外，概無任何於本附錄四「專業機構同意書」分段所提述之專業機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購股權計劃

###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購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計劃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能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投資對象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 (b) 參與資格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其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業務或策略性聯盟合夥人或酌情對象可能為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

兼職)、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其他服務供應商、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業務或策略性聯盟合夥人之任何酌情信託購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c) 股份數目上限

(i) 30% 上限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仍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ii) 10% 上限

除計劃上限外並在下文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作廢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向股東刊發通函及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方式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一經更新，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根據上限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逾於更新上限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尚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經更新之10%上限內。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經修訂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於取得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d)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除獲股東批准外，因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倘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參與者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授出上述購股權之日在內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則再行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將予以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

(e) 無訂明業務目標

董事可能或未必可能訂定行使購股權所必須達致之業務目標，而目前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上述目標。

(f) 股份價格

行使價必須為以下三者之最高價：(a)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b)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c)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g)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待寄予參與者之接納表格經由參與者填簽妥當，連同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款項10港元之支票，放入註明抬頭人為本公司秘書之信封內，郵寄致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由本公司收訖之時起，方視為獲接納。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直至該日起計十周年之日期間生效。

(i) 權利歸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歸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變動、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向任何第三者設立任何權利。

(j)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承授人可於董事釐定並已知會之期間內隨時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由授出日期後一日起開始及無論如何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除董事全權另行釐定外，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k)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酌情對象為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酌情信託）授予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酌情對象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酌情信託）授予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在內之過去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i) 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逾0.1%；及

(ii) 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而通函內已表明其意向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對授

出購股權建議加以解釋，披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建議所發表之推薦意見，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l)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不可於一項足以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或該事件成為作出決定之考慮因素期間授出，直至可影響股價之資料於報章公佈為止。特別是在緊接(a)就批准本公司之全年或中期業績而召開董事會之日期（即根據上市協議而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其上市協議發表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兩者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

(m) 終止作為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公司之行政人員或僱員，並：

- (i) 因健康欠佳、受傷、殘疾或身故（均為證明並令董事信納）或因其聘用公司終止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對象公司或因其聘用公司根據其僱傭合約之條文發出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其聘用而離職或根據其僱傭合約或與其聘用公司同意之其他理由退休而離職，則其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仍須根據本段(m)之行使限制）於(a)截至其終止聘用之日後6個月及(b)有關購股權就本段(m)(i)之效力而不再可行使之日兩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任何尚未按此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期間結束時失效及作廢；或
- (ii) 因其辭職（不論是否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文）之情況下離職，則其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獲行使）於其聘用公司接獲其辭職之日將告失效及作廢；或

- (iii) 因其失職或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其他理由被解僱而毋須通知（或代通知金）情況下離職，則其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獲行使）將於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公司通知上述終止時立即失效及作廢，且概無任何補償；或
- (iv)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上述(i)、(ii)及(iii)段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不再為參與者之日將告失效及作廢。

惟於任何情況下，董事可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酌情釐訂彼等認為適合之其他條件及限制，以代替本段(m)指明之條件及限制。

(n) 收購之影響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即初步提出之一項收購建議，此建議若達成後則要約人將可控制本公司）或其他理由以致任何人士將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控制權被取得後六個月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若不如此行使則任何購股權於此期間屆滿時將告失效及作廢。惟倘於該期間內有關人士成為有資格行使權利強制性收購股份，並書面通知任何股份持有人其欲行使該項權利，則有關購股權應可行使及於直至該項通知後一個月內仍將可行使。若屆時仍有購股權未獲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即告失效及作廢。

(o) 清盤之影響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因而向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不遲於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全面行使或按該購股權通知所指定限額行使其購股權，而本公司應儘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提呈股東決議案之日前一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該等股份（該等根據購

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於上文之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清盤之日起自動失效。

(p) 重組之影響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了或基於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而建議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寄發通告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債權人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當日，就此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於緊接法院指定召開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有關會議日期前一日中午十二時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即告暫停。在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失效及作廢。倘基於任何理由該妥協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提交法院之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此判令當日起再次全面生效並隨即可予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規限），猶如與本公司未提出該妥協或安排前無異。

(q) 股份權益

因行使一項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成為有關持有人後方附有投票權。倘根據因行使一項購股權而將配發股份之日前本公司通過之決議案或發表之公佈之條款，本公司必須或建議向於該配發日期後之日名列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則因上述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附獲派該股息之權利。除上述者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上述配發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受當時有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規定限制。

##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削減股本、本公司股本拆細或合併、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配售新股，則每項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有關購股權價格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須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可按照董事可能認為適宜之方式加以調整；惟董事須獲得本公司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之書面意見，表示認為調整建議乃屬公平及合理，而(i)所包括股份總數涉及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應付之總認購價不得有所增加，(ii)倘調整導致參與者有權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比例（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之接近比例）較該等調整前為少，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及(iii)股份概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然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前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份代價情況下，則不應視為須予調整之情況。

## (s) 註銷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可不時全權註銷任何或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註銷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大會上有關批准註銷之任何表決必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已註銷購股權之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無權因該註銷導致之任何相應損失取得賠償。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述股東所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限額內之備用未發行部份（已註銷之購股權除外）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 (t) 購股權失效

倘上文(m)、(n)、(o)及(p)段所述之情況發生時，在其中所載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作廢。



(u)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及修訂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再不會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繼續生效，而所有於上述終止生效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計劃可予行使。

董事可不時全權在彼等認為適宜情況下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而毋須獲股東批准，惟：

- (i) 該等修訂不可導致違反當時之上市規則；
- (ii) 在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董事不可因參與者之利益而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以改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任何條文；及
- (iii)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所授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如涉及改變董事會修訂該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或授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7.07、17.08及17.09條之規定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w) 購股權估值

由於未能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數項變動，董事認為並不適宜陳述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

該等變動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任何凍結期、任何訂定之業務目標及其他有關變動。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多項推測之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並將誤導股東。

(x) 購股權計劃之影響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令董事按個別情況以彼等認為適當之相關因素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董事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授權訂定任何最低持有期間及／或業務目標作為任何授出之購股權之條件，以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指定之最低認購價及選擇準則之規定，將可保護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價值以及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所述將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及稅務賠償保證

本公司得悉，位於開曼群島之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債務。焦先生、葉女士與東方中藥（統稱「賠償保證人」）各自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賠償保證契據（「契據」）（即本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e)項重大合約），藉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以前，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產生之香港遺產稅涉及之責任作出賠償保證。

根據契據，賠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以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納之稅項（以及因此而產生之罰金）作出賠償保證，惟於若干情況下賠償保證人毋須就稅項負債承擔任何責任，該等情況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倘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以後法律或稅率之任何變生效（具有追溯效力），因而徵收稅項，導致有任何追加稅項索償或任何追加索償額，在該情況下毋須賠償因而產生之索償或該等追加索償額。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索償作出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賠償保證人須就稅項承擔之責任（如有）將減去不超過該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之金額，惟用作減輕賠償保證人須就稅項索償承擔之責任之該項撥備或超額儲備金額不得應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上，屆時，賠償保證人須就該責任所產生之任何負債、虧損或損失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賠償。

## 2. 保薦人

申銀萬國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指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保存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登捷時有限公司於香港保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之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

### 4.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 (a)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之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b)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c) 一般事項

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其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時所涉及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申銀萬國、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處理股份時產生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美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 6.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焦先生及葉女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創辦人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向本招股章程提出見解或意見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專業機構	資格
申銀萬國	註冊投資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天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 8. 專業機構同意書

申銀萬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天達律師事務所已就招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各自之名稱，而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之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之佣金）；及
  -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申銀萬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East Associates概非：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或
  - (ii) 擁有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
  - (iii) 本集團之行政人員或服務人員或合夥人及受聘為本集團之行政人員或服務人員。
- (c)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e)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概無中斷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或已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發製藥作為被告涉及二零零二年香港高等法院第2265號訴訟。Joseph Koo先生起訴龍發藥業，聲稱其遭破壞信用及誹謗。董事認為此宗訴訟對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